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及工作会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党建引领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依据党内法规及上级要求，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集体学习指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开展的理论、政策、业务学习；工作会商指就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协同议事决策。

第三条 遵循党建引领、民主集中、问题导向、常态长效原则。

第四条 适用于协会临时党支部、管理层全体成员。

第二章 集体学习制度

第五条 党组织牵头、书记负总责，管理层配合。秘书处负责计划、通知、记录、归档。

第六条 学习内容含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三类。结合协会会议、培训等工作安排，每半年集中学习 1 次，重大政策可随时组织专题学习。

第三章 工作会商制度

第七条 党组织牵头、管理层协同，临时党支部书记主持。重大事项可邀请上级主管领导、行业专家、会员代表列席。

第八条 议题双向收集、共同审定；内容含工作计划、活动安排、服务任务等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每半年常规会商 1 次，重大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。

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为学习会商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保障，包括时间安排、场地设施等。

第十一条 对未按本制度规定开展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活动的相关人员，及时进行督促整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协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